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91年6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9117916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10、§11、§13、§14)
94年1月3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12763號函備查
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6)
94年7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0979號函備查
9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3、§5、§12)
96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98134號函備查
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5、§6-§17)
98年1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1790號函備查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6)
102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02574號函備查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5)
102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87543號函備查
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11、§14)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390號函備查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送請加修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彙辦。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加修系之院及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本學系、學程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雙主修學系、學程認可免修，並指定其另修專業（門）科目與學分補足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程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系、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應依據申請時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為原則。

各學系、學程應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七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假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假期班修習，其繳費標準依假期班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放棄申請，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科目學分，應由主系認定。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程學位名稱。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唯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學分，應由主系認定。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修畢加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致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

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